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彙計表.....	3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5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7—104

預算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設立之目的，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計畫，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及執行。
2. 國家資通安全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3.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推動及執行。
5. 資通安全相關演練與稽核之推動及執行。
6.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8.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9.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安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業務評鑑。
10.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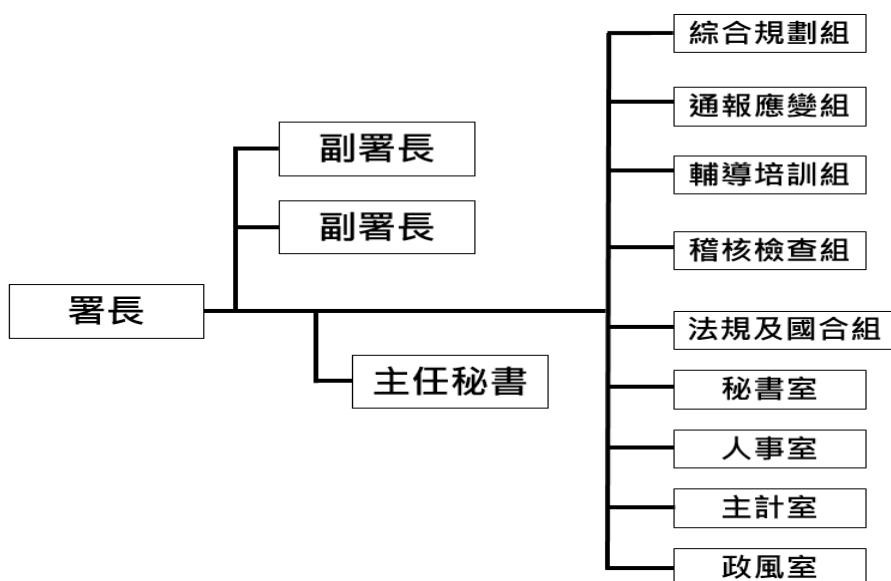
本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並設置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輔導培訓組、稽核檢查組、法規及國合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職掌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 (1)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 國家資通安全計畫與資源分配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
 - (3) 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與人力配置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 (5) 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6) 本署業務績效之評估及考核。
 - (7) 本署資訊應用環境之推動及管理。
 - (8) 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2. 通報應變組：
 - (1) 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工作之協調。
 - (5) 資通安全威脅情勢之研究及分析。
 - (6) 支援及協調科技犯罪有關資安事項。
 - (7) 其他有關資安通報應變事項。
3. 輔導培訓組：
 - (1) 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2) 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3) 資通安全人力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 政府特定資通安全訓練機構與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研擬及審查。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6) 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資安輔導培訓事項。
 - 4. 稽核檢查組：
 - (1)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對象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2) 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 (3) 資通安全技術檢測之規劃及推動。
 - (4) 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 (5) 其他有關資安稽核檢查事項。
 - 5. 法規及國合組：
 - (1) 資通安全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2) 國際資通安全法規、政策及組織之研析。
 - (3) 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4) 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稽核之協助及績效評估。
 - (5) 跨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及協調。
 - (6) 其他有關資安法規及國際合作事項。
 - 6.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 (3) 本署辦公廳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駕駛與勞務服務人力之管理。
 - (5) 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公關事務政策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6)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 8. 主計室掌理本署主計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預算員額	142	0	0	0	34	0	17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打造可信賴的資安環境是推動智慧國家 2.0 政策之必要條件，鑒於資安攻擊與威脅手法日新月異，以及人工智慧之技術快速進展衍生新的資安風險，唯有持續增強政府資安防護能量，推動資通訊網路韌性安全，並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工控系統等進行防護，方能抵禦外在威脅與攻擊、確保我國資安防線不受破壞、避免機密資料遭盜用，並維繫社會機制安定。

承前，為確保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並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政策，應持續擴增資通安全量能之縱深，並強化公私聯防、跨域交流，建立資安治理機制，確保 AI 技術的安全性及可信任性，建構安全可信賴之智慧國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按數位發展部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制定年度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為建構全社會資安防禦體系，確保我國於面對資安事件時能迅速應變並恢復正常運作，將從法制面及政策面同步推動防禦機制。在法制面上，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明確規範機關資安業務權責、擴大資安稽核與管理監督，以完備的法治基礎提升國家資安應變機制；在政策面上，系統性制定資安人才之培育與留任機制，厚植資安訓練能量，藉以提升全民資安職能及意識，完善社會資安防護網。
2. 為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建立資安防衛體系，藉由深度檢測提升國家戰備資安能量，並增強資安聯防及演練機制，落實各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以及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工控系統之防護，進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聯防能量。
3. 為推動 AI 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運用 AI 強化資安治理及資安稽核資料分析，以建立更具韌性之資安防線；另促成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廠商以壯大我國資安產業，並協助民間資安廠商漏洞審查及諮詢；同時持續推動跨國際技術交流及情資分享，促成國際聯防，以鏈結國際夥伴信任關係。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	一、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與相關部會協調推動模式，並定期追蹤管考。 二、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二、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	一、持續發展資安人才生態系並推動資安職能訓練與調訓機制，及培訓資安人才。 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治理環境，持續推動 A、B 級機關提升 IT、OT 資安治理成熟度。 三、強化網路防禦縱深及應變韌性，持續推動資安聯防監控及導入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完備資安防護基礎環境。 四、公私協力情資分享與交流，受理及審核國內企業產品資安漏洞，優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資安事件處理量能。
	三、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一、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研析、資安攻擊偵測防護及資安參考指引。 二、定期辦理網路攻防演練、進行資安技術檢測服務，增進機關資通訊系統運作韌性。 三、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持續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辦理應處作業。
	四、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	推動資通安全作業資訊化，發展包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執行情形、產品情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等作業流程優化及資訊化，以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行政作業效能。
	五、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	導入 AI 技術規劃整合威脅情資、異常日誌等關鍵資安資料，期建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台，以提升資安治理效能等。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一、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二、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偵查工作之支援及協調。
	七、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一、評估、威脅狩獵、事件處理及自動化研發。 二、數位靶場與資通安全桌上推演。
	八、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一、推動網路防禦技術 AI 化，利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發展威脅態勢預警及攻擊來源鑑別等關鍵防護技術。 二、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跡技術，提升威脅態勢預警及攻擊來源鑑別等技術之效能。
	九、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	一、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訓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相關策略推廣。 三、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制度之推動及輔導。
	十、納管機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稽核規劃及推動。 二、政府機關（構）委外廠商與特定專案資通安全相關稽核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攻防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十一、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	研發數位訊息分析技術，從數位訊息威脅情資、多來源訊息傳播及人工智慧威脅三大研究方向，及相關研究技術落地應用，以提升我國應對數位訊息風險之能力。
	十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交流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 (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資通安全業務之評鑑及考核	一、完成年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滾修及定期管考，並蒐研國際情勢、各國資安政策及前瞻科技議題，掌握國際資通安全發展趨勢脈動；調研國內資安政策推動情形與徵集相應部會意見，邀集專家委員及部會，辦理專家訪談、部會座談等相關研商會議，以研擬新一期方案各項策略與措施。 二、提報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獎勵金支給表經行政院核定，俟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核定後，續評鑑各機關推動資通安全之工作成效。
	二、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 (一)擴大推動調訓機制，持續進行資安職能構面訓練課程開發 (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OT）資安治理能量，推動所有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資安治理成熟度提升，並彙整各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評估結果，完成我國資安風險地圖 (三)強化政府大內網之主動防禦能量，包括持續推動導入惡意	一、持續調訓政府機關專職人力及進行資安職能構面訓練課程之檢討修訂。 二、提升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IP)資安治理能量，計有 21 個 CIP 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達第 3 級以上；另針對 8 大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共 143 個 CIP，導入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完成 430 個國家層級資安風險情境評估作業，並產出 CI 國家層級資安風險地圖。 三、推動 2 個向上集中機關導入內網威脅誘捕與惡意電郵偵測防護機制；已產製事前重點防護指標並持續透過 N-ISAC 平台分享，以提升情資之應用範疇；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威脅情資分析索引系統，分析網路攻擊威脅；另零信任機制部分，輔導 2 個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之信任推斷機制，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 四、研析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與完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郵件與網路威脅誘捕向上集中偵蒐機制、產製事前重點防護指標、建置 GSN 骨幹網路威脅情資分析索引系統、推動導入零信任網路之信任推斷機制等 (四)強化主動式防禦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增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並推動 C 級以上 CI 提供者完成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攻擊情境實作驗證，並完成主動防制技術發展及資通安全弱點研析報告。
	三、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一)發展機關係統共用機制包括電腦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防禦清單、攻擊研析與偵測防護及資安參考指引 (二)定期系統健檢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 (三)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通	一、研析重大弱點與實作驗證報告，供公私部門進行偵測與修補，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完成「應用程式」與「網通設備」類別之 GCB 政府電腦組態基準，協助機關與重要設施環境導入相關資安防護設定，強化資安防護水準；因應國際資安威脅趨勢及新興科技發展，增修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參考指引、電子資料保護參考指引及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提供公私部門參考。 二、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執行資安技術檢測服務，以找出潛在資安風險與提供改善建議；針對重要為民服務機關資通訊系統，以模擬駭客方式發送社交工程郵件與簡訊，進行網路攻防演練，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演練態樣，測試機關人員資安意識。 三、辦理資安技術與支援服務，持續維運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利機關迅速通報，並進行緊急應變處置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四、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之協調推動 (一)提升事前主動預警量能 (二)持續提供資安偵測及預警	一、113 年公務機關通報之非法入侵之資安事件數計 668 件，其中由政府骨幹網路主動偵測惡意連線行為計 521 件，約佔 78%，有效提升政府機關主動防禦能量。 二、追蹤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B 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法遵情形，113 年蒐集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86 萬筆；另進行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試行 DDoS 納入資安監控有效性驗證項目，定期公告分析結果提供機關防護參考，後續持續研析監控管理資料及各式情資蒐整範圍，提升跨域資安聯防成效。
	五、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 (一)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一、持續辦理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並精進相關評核機制，以掌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推動概況，協助其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113 年度共有 112 個 A 級與 B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完成填報。 二、113 年辦理 110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計培訓 2,566 人次，辦理 2 梯次資安長共識營計培訓 170 人次，辦理 2 梯次資安(訊)主管資安研習計培訓 404 人次，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及菁英人才班等計培訓 3 千餘人次，有助於提升政府機關各級人員資安職能、專業知能及意識。 三、推動自 113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政府機關選才管道，提供資安人力穩定來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規劃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各機關現職未具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且有意願者參加該職系專長訓練，並於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後，優先投入資安工作，並協調各大專院校配合開設相關專長課程。 五、辦理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113 年報名隊伍數創历史新高(206 隊)，於 11 月 29 日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強化我國學生對資安技術興趣及能力；另製作 32 門數位課程，有助於資安認知普及化。
	六、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等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 (一)辦理資安稽核作業 (二)辦理網路攻防演練	一、113 年 3 月 7 日以行政院函發 113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已辦理 40 場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追蹤管考改善作為及辦理時程，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二、為持續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113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納入 90 個機關，演練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資通系統實兵演練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3 項演練，113 年度計已協助機關發掘 234 項對外服務資通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資源協調管控等能力。另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CODE 2025)，針對我國醫療領域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除檢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七、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修訂：為持續完善我國資通安全法制規範，研擬資安法修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	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立法院一讀，為配合母法修訂，自 113 年 11 月起本署舉辦全國資安法子法修法說明會共計 8 場次、共計 1,040 人次參加，取得 270 則修法意見回饋。透過法案公共參與，確保修法充分反映社會期待，期盼透過本次修法，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健全資通安全環境。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落實： 1. 辦理每 2 年 1 次各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備）作業，滾動調整各納管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確保資安法對各納管機關資安防護要求之妥適，累計趨動 587 個機關資訊向上集中調降自身之資安責任等級，據以推動機關持續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事項。 2. 為確認與精進各機關法遵事項實施成效，113 年 3 月函請各機關至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完成前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作業，並請各上級機關完成檢視及審閱所屬機關之提報情形。 3. 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服務，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爰針對資安服務廠商之服務能量及專業技術辦理評鑑，於 113 年 8 月份舉辦資安服務廠商評鑑說明會，並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實施評鑑作業，計 19 家廠商之評鑑結果業公布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官網，供各機關作為選商之參考。 二、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完成辦理 113 年國際資安政策研討會，與 16 國及國際組織進行深度密集討論，實體及線上會議總計 276 人參與，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達成國際當前重大資安威脅策略議題討論、促進資安觀念普及國際交流；另 113 年接待 24 個國家及國家組織，進行雙邊對話交流，與各國積極發展合作關係，並鞏固原已簽訂資安合作協定之國家之友好關係。此外，奠基於國際長期合作，113 年積極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重要資安組織會議，建立國際資安聯防合作關係與情資分享管道，如亞太經濟合作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APEC TEL）、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深化國際交流。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通安全業務	一、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之舉辦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5 次委員會議，刻正規劃各部會報告議題，預計於 7 月 15 日舉辦。
	二、中央機關資通安全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	協調各部會持續推動「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防計畫」，於 2 月中辦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並配合國科會期程，於 3 月底完成計畫送審，以強化我國數位政府資安韌性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開設資安課程教學與實務培訓課程，拓展 AI 技術應用及研發資安科技前瞻研究、跨國合作交流等。
	三、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一)資通安全威脅偵測與防禦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及績效評估	一、蒐集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計 47 萬 4,438 件(1 月起至 6 月 30 日)，分析辨識威脅種類並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二、持續督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事件通報作業，掌握事件處理情形與進度，遵循「資通安全事件通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資通安全事件鑑識及偵查工作之支援及協調	報及應變辦法」，協助機關處理資安事件，提供資安事件通報窗口、資安事件通報諮詢管道、資安事件損害控制建議、及資安事件處理建議，並督導各機關通報應變法遵事項落實情形，以及定期彙整各資安事件態樣與應處建議，提供機關資安防護精進參考。 三、持續協助受駭機關了解資安事件情況與範圍，即時進行應變措施，並針對事件發現之惡意程式進行分析，掌握整體政府機關駭侵狀況。
	四、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制度發展規劃與審查及機關輔導推動 (一)資通安全職能基準及人力培訓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資通安全認知普及化與推廣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評核制度推動及輔導	一、辦理資安職能訓練課程，至 114 年 6 月已開設 48 班，訓練計 1,161 人次，全年度預計規劃開設 120 班；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精進資安職能課程教材、題庫內容。 二、辦理 2 場次資安（訊）主管治理研習計培訓 360 人次，辦理 1 場次資安長共識營計培訓 159 人次，辦理 11 場次資安人員專業訓練計調訓 606 人。 三、規劃 114 年度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輔導服務，依其成熟度弱項進行重點式加強輔導，以提升其資安防護整備度。
	五、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	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接洽大專院校開辦資安相關課程及職能訓練。共 18 所大專院校共計開設 48 班次課程，目前已有 338 人報名參與課程。
	六、納管機關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稽核規劃及推動 (二)資通安全攻防	一、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7 日函頒 114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計畫，目前已辦理 15 場重要機關(構)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並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彙整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精進，以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演練之規劃、協調及績效評估	二、為持续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114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納入 71 個機關，演練項目包含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系統實兵演練 2 項演練，截至 6 月 30 日計已協助機關發掘 224 項對外服務資通系統弱點，有效強化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資源協調管控等能力。另規劃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CODE 2025），針對我國醫療領域進行即時紅藍軍實兵對抗，除檢視我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七、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一、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修法作業 1. 延續 113 年度資通安全法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於立法院一讀，114 年 4 月 24 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修正草案答詢、114 年 5 月 22 日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修正草案逐條審查，本署將持續拜會各政黨及個別委員，以爭取支持資通安全法草案通過；於子法部分，配合母法修法進度並依子法修法說明會取得之修法意見回饋，通盤檢討修訂各相關子法，並規劃召開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2. 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此次修法重點包含明確機關權責，定明規管範圍、明訂委外事項，完善監督機制、強化資安人力，增訂查核機制及擴大稽核範圍，強化資安管理等，以使法規具體明確授權、強化整體資安防護以及建立公務機關資安人力統籌機制，進一步打造我國成為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推動 1. 114 年 3 月函請 7,297 個公務機關提報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俾利上級或主管機關審視各機關實施情形，並依提報內容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協助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2. 為落實 2 年一次資安責任等級提報作業，各機關依審核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積極規劃推動資安法所規定之應辦事項，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函請各上級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自身及所屬(管)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後續將依提報內容辦理核定作業。 二、國際資通安全事務合作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一)114 年度相關國際交流採線上參與或利用各國駐台機構及各國相關資安機關，至我國實地拜會，推動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維持既有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資安事件及情資分享管道，114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24 場國際交流會議，並朝與國際友方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資安合作協定之目標前進。 (二)奠基於長期資安國際合作，推動並規劃 114 年底辦理國際政策與技術演練交流會議，分享各國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措施。

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8	1	合計	203	8	3,575	19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55	-	
			04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	2,355	-	
			0462100300 賠償收入	-	-	2,355	-	
			0462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17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5	-	-	195	
			05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95	-	-	195	
			0562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	-	-	195	
			0562100104 考試報名費	195	-	-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安職能評量複測報名費收入。
4	22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032	-	
			07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	1,032	-	
			0762100100 財產孳息	-	-	991	-	
			0762100101 利息收入	-	-	9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7	218	1	0762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88	-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8	8	188	-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8	8	188	-	
			1262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採購案溢領薪酬等繳庫數。
		2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2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516,468	786,951	678,930	729,51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52,966千元，連同由數位發展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移入33,98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1,516,468	786,951	678,930	729,517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246,787	243,711	203,317	3,076	1. 本年度預算數246,787千元，包括人事費217,180千元、業務費28,606千元、設備及投資995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7,180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9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6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97千元。
			2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1,266,381	539,940	475,613	726,441	1. 本年度預算數1,266,381千元，包括業務費191,774千元、設備及投資165,624千元、獎補助費908,9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經費695,3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3,345千元，包括： <1>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研擬及規劃經費563,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生態防護與數位韌性強化及資安治理AI化計畫等經費283,006千元。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908,367千元，分4年辦理，資通安全署負擔500,902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656,98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251,387千元，本科目編列131,3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39千元。
									(2)通報應變業務經費408,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經費373,001千元。
									(3)輔導培訓業務經費24,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經費44,358千元，增列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人員訓練等經費2,482千元，計淨減41,876千元。
									(4)稽核檢查業務經費114,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及資安實地稽核等經費92,357千元。
									(5)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經費22,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及國際法規交流會議等經費9,614千元。
		3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00	3,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1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輔導培訓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安職能評量複測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0562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100104									
				考試報名費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1262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13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218			12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8
		1		1262100200	
				雜項收入	8
				1262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78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7,180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17,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7,180		1.職員142人全年待遇120,57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72		2.聘用人員34人全年待遇22,77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774		3.職員與聘用人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28,814千元。
1030 獎金	28,814		4.其他給與-休假補助2,65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652		5.加班費14,577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14,577		(1)超時加班費9,32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18		(2)未休假加班費5,256千元。
1055 保險	14,573		6.退休離職儲金13,218千元，包括：
			(1)職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金11,915千元。
			(2)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金1,303千元。
			7.保險14,573千元，包括：
			(1)職員與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補助9,761千元。
			(2)職員公保保險補助3,175千元。
			(3)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補助1,6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07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9,6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606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53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6		2.行政院區辦公室及承德首長宿舍等之水費84千元、電費2,112千元及瓦斯費24千元，合計2,220千元。
2006 水電費	2,220		3.處理公務所需數據通訊費、電話及郵資等1,88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84		4.辦公室環境軟體故障排除、操作輔導、設備管理及資安防護工作與資料彙整等資訊服務費4,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0		5.影印機等租金2,196千元及檔案庫房租金650千元，合計2,8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46		6.公務車輛牌照稅15千元、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7.公務車保險、公共意外險等19千元。
2027 保險費	19		8.辦理專題講座、性騷擾申調小組、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採購評選及各項專業諮詢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9.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1,629千元，公務車2輛油料費64千元，合計1,693千元。
2051 物品	1,6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59		
2084 短程車資	24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85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6,7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		10.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4,11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辦理文書管理勞務服務(13人)7,764千元、清潔維護勞務服務(2人)1,303千元及駕駛人力勞務服務(2人)1,634千元，合計10,701千元。
			(2)分攤行政院區清潔費用1,966千元及環境維護費用72千元，合計2,038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528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46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70千元及各項雜支等146千元，合計1,190千元。
			(4)辦理印刷裝訂及媒體公關聯繫事務等190千元。
			11.辦公房舍維護修繕費64千元。
			12.公務車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4千元，合計135千元。
			13.辦公大樓機電空調及電梯設備等養護費70千元。
			1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15.公務運輸及裝卸所需費用59千元。
			1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4千元。
			17.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18.辦公房舍裝修工程所需費用等10千元。
			19.購置辦公資料備份所需之儲存設備、辦公及會議室等所需設備500千元。
			20.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485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1,266,381
-----------	-------------------	------	-----------

計畫內容：

1. 建構全社會資安防禦體系、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稽核與攻防演練；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作業，明確規範機關資安業務權責、擴大資安稽核與管理監督，系統性制定資安人才之培育與留任機制。
2.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及跨域整體防護網韌性。
3. 辦理資安治理AI化，推動AI新興資安科技應用與合作，並利用AI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蹤技術，強化政府機關緊急應變能力。
4. 持續推動資安培訓機制及資安防禦與通報機制，強化政府資安防護與預警能力。
5. 持續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定期系統檢測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安通報應變網站；推動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作業自動化，提供各階段資安法遵作業及資料間整合應用。
6. 建置數位訊息威脅情資共享平台、可疑訊息交易平台、多來源訊息傳播分析平台、公共訊息閱聽平台及人工智慧威脅內容鑑識平台。

預期成果：

1. 完備資安法治基礎及國家資安應變機制，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厚植資安訓練能量，提升全民資安職能及意識，完善社會資安防護網。
2. 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韌性，建立資安防衛體系，藉由深度檢測提升國家戰備資安能量，增強資安聯防及演練機制，落實各領域資安防護基準，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工控系統之防護，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聯防能量。
3. 運用AI強化資安治理及資安稽核資料分析，建立韌性資安防線，提高應對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促成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廠商以壯大我國資安產業，協助民間資安廠商漏洞審查及諮詢；持續推動跨國技術交流及情資分享，促成國際聯防，以鏈結國際夥伴信任關係。
4. 精進資安職能課程，擴大教育訓練，強化資安人員實戰技能，增強防禦與資安韌性；促進政府對資安威脅的情資掌握與主動攔截能力，提前預警有效降低攻擊損害；協助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導入及持續維運資安弱點通報流程。
5. 提升整體資安防護水準及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維運國家資安通報應變網站，協助機關快速通報並即時應變處理之機制，提升行政作業效能，精進落實資安政策。
6. 研發數位訊息分析技術，提升應對數位訊息威脅挑戰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695,306	綜合規劃組	本項計需經費695,3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842		1. 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為推動全國納管機關資安業務作業自動化，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加速資安政策之落實精進。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1,138,028千元，期程自114至118年度，其中本署部分1,090,028千元，本年度經費230,62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96,901千元。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75,0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87,054		(1) 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相關資訊服務費56,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6		(2) 辦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監審及驗證委外服務等相關費用13,47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8		(3) 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警訊發布系統相關資訊服務費4,6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54		(4) 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相關軟體使用費9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0		2. 資通系統運作環境及資安防護維持所需雲端服務費用12,05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 辦理計畫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等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專案指導、提供專業諮詢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費等1,4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627		4. 參加國內資安相關學(協)會等會費3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627		
4000 獎補助費	411,8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1,837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1,26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3,054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資通安全會報、資安長及資通安全策略相關會議、國際資通安全發展及我國資安防護策略整合服務案等9,414千元。 (2)辦理資安業務重大貢獻獎業務等3,640千元。 6.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所需相關一般事務費25,800千元，包括： (1)辦理資通安全巡迴宣導等相關一般事務費4,300千元。 (2)辦理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等相關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 (3)辦理資安職能評量等相關一般事務費8,500千元。 (4)辦理資安實戰菁英與競賽人才培育等相關一般事務費9,000千元。 7.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10千元。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0千元。 9.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等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開發所需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5,627千元，包括： (1)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硬體設備費81,360千元。 (2)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所需軟體購置費用10,000千元。 (3)辦理資通系統基礎架構及資通安全推動作業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用46,577千元。 (4)辦理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警訊發布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用10,395千元。 (5)辦理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用4,295千元。 (6)辦理內部主機資安檢測模組開發費用3,000千元。 10.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競賽及活動等1,000千元。 11.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依據打造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政策方向，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支持政府機關善用數位科技解決重大社會事件及政府施政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1,26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通報應變業務	408,966	通報應變組	措施運用數位科技。本計畫總經費908,367千元，期程自112至115年度，其中本署部分500,902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369,5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1,38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80		12.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聚焦發展資安人才生態系、深化網路防禦縱深及應變韌性，並精進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維運能量，強化與國際資安情資交流合作，藉由制度與技術雙軌並進，打造安全、可信且具韌性的數位環境等經費259,0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13.資安治理AI化計畫，導入AI技術規劃整合威脅情資、異常日誌等關鍵資安資料，期建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台，以提升資安治理效能等經費20,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		本項計畫需經費408,9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240		1.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與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其他新興科技威脅評估等實務訓練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2.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工控防護研討及網路主動防禦等相關會議費用1,3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6,986		3.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6,986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5.辦理「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利用AI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跡技術，透過AI分析能力，以更智慧、自主方式協同處理威脅情資，提高應對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強化政府機關緊急應變能力。本計畫總經費319,171千元。期程自114至117年度，114年度由數位發展部編列33,985千元，本年度本署續編第2年經費93,786千元。
			6.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精進現有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保護，結合先進檢測技術，擬真之數位靶場環境及風險控管策略為基礎之資通安全桌上推演，深化我國工控系統檢測覆蓋率、提升攻防演練能力及培養資安高階人才。本計畫總經費1,194,878千元，期程自115至117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13,200千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1,26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輔導培訓業務	24,900	輔導培訓組	本項計需經費24,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900		1.辦理資安職能教材、課程發展、考試命題等及資安相關課程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4,2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40		(1)辦理各項資安會議及資安人員訓練活動等相關費用17,4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2)職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資安專業證照及職能課程訓練費用2,9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辦理資安業務服務整合平台相關費用3,240千元。
			(4)辦理高考資安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費用600千元。
			3.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350千元。
			4.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04 稽核檢查業務	114,257	稽核檢查組	本項計需經費114,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100		1.資安稽核技術檢測軟體使用及操作維護費5,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00		2.辦理資安實地稽核等作業及稽核行前教育訓練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3,0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32		3.辦理資安稽核、技術檢測及攻防演練相關會議等所需經費4,1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8		4.邀集外聘稽核委員參加資安外部稽核作業、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0		5.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6.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9,99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7		7.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透過研發數位訊息分析技術，從數位訊息威脅情資研究、多來源訊息傳播研究及人工智慧威脅研究三大方向，及相關研究技術落地應用，以提升應對數位訊息威脅挑戰之能力。本計畫總經費368,000千元，期程自115至118年度，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1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97		
4000 獎補助費	90,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160		
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22,952	法規及國合組	本項計需經費22,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952		1.法學資料庫及電子期刊年度使用費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法規意見徵詢、諮詢會議、研討會、標案評選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1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3.辦理年度強化資安發展國際合作專案、國際法規交流相關會議、國際資安法規與政策研析、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78		
2072 國內旅費	150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1,266,3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86		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資安法制教育訓練及相關意見徵詢（座談會議）等14,878千元。 4.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150千元。 5.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所需大陸地區旅費386千元 6.派員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技術研討會議、國際（法規）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22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228		
2084 短程車資	2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計畫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所需。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28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6,787	1,266,381	3,300			1,516,468
1000 人事費	217,180	-	-			217,1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72	-	-			120,5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774	-	-			22,774
1030 獎金	28,814	-	-			28,814
1035 其他給與	2,652	-	-			2,652
1040 加班費	14,577	-	-			14,5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18	-	-			13,218
1055 保險	14,573	-	-			14,573
2000 業務費	28,606	191,774	-			220,3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36	-	-			536
2006 水電費	2,220	-	-			2,220
2009 通訊費	1,884	-	-			1,884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0	-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00	92,854	-			97,1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46	-	-			2,846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19	-	-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5,238	-			5,4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8	-			38
2051 物品	1,693	-	-			1,6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19	83,530	-			97,6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	-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	-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	-			7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50	-			2,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86	-			386
2078 國外旅費	-	7,228	-			7,228
2081 運費	59	-	-			59
2084 短程車資	24	350	-			374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526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5	165,624	-			166,61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	-	-			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165,624	-			166,124
3035 雜項設備費	485	-	-			485
4000 獎補助費	6	908,983	-			908,9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8,983	-			908,983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3,300			3,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300			3,3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資通安全署	217,180	220,380	778,686	-
				科學支出	217,180	220,380	778,686	-
				1 一般行政	217,180	28,606	6	-
				2 資通安全業務	-	191,774	778,68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資通安全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00	1,219,546	-	166,619	130,303	-	296,922	1,516,468
3,300	1,219,546	-	166,619	130,303	-	296,922	1,516,468
-	245,792	-	995	-	-	995	246,787
-	970,454	-	165,624	130,303	-	295,927	1,266,381
3,300	3,300	-	-	-	-	-	3,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2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	10	-	-
				5262100000 科學支出	-	10	-	-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	10	-	-
				5262100200 資通安全業務	-	-	-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6,124	485	-	-	130,303	296,922
-	166,124	485	-	-	130,303	296,922
-	500	485	-	-	-	995
-	165,624	-	-	-	130,303	295,927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5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7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8,814	
七、其他給與	2,652	
八、加班費	14,577	內含超時加班費9,3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18	
十一、保險	14,5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7,180	

數位發展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2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100000 資通安全署	142	131	-	-	-	-	-	-	-	-	-	-	-	-
			5262100100 一般行政	142	131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4	34	-	-	-	-	176	165	202,603	200,991	1,61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76人，包括法定編制人員142人及聘用人員34人 2. 以業務費支付文書管理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13人、辦公室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承攬預計2人及駕駛勞務承攬預計2人，年需經費10,701千元。
34	34	-	-	-	-	176	165	202,603	200,991	1,612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26	29	BLH-217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25	15	BTN-783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2,280		64	51	44	

預算員額：	職員	14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6 人

數位發展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4樓層	1,261.81	40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141.90	5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141.90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樓層	256.58	8
合 計		-	-	-		1,660.29	53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數位發展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0,000	
1.對團體之捐助				20,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1)5262100200				20,000	
資通安全業務					
[1]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01	112-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發展機關系統共用機制，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應用效率；定期系統檢測作業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同仁檢測資訊系統運作韌性能力；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機關通報事件並啟動即時應變處理。	-
[2]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	02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發展資安人才生態系、深化網路防禦縱深及應變韌性，並精進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維運能量，強化與國際資安情資交流合作，藉由制度與技術雙軌並進，打造安全、可信且具韌性的數位環境。	-
[3]資安治理AI化計畫	03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導入AI技術規劃整合威脅情資、異常日誌等關鍵資安資料，規劃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台。	-
[4]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04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推動資安網路防禦技術AI化，研發未知漏洞風險識別技術、新興漏洞概念驗證程式初判技術、惡意郵件誘捕技術、蜜罐攻擊誘捕分析技術、整合式AI主動戰情匯流追蹤分析技術等，應用AI技術強化主動資安情資蒐整能力。	20,000
[5]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05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建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禦體系，對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實施深度檢測及威脅獵捕，建置模擬實際工控環境之數位靶場，以及執行模擬真實情境之資通安全桌上兵棋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8,843	289,843	-	130,303	908,989
468,843	289,837	-	130,303	908,983
468,843	289,837	-	130,303	908,983
468,843	289,837	-	130,303	908,983
131,387	-	-	-	131,387
198,110	-	-	60,940	259,050
19,900	-	-	500	20,400
53,786	-	-	20,000	93,786
-	288,837	-	24,363	313,2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	06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推演，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對於外在威脅及風險之韌性，厚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量能。 透過研發數位訊息分析技術，從數位訊息威脅情資研究、多來源訊息傳播研究及人工智慧威脅研究三大方向，辦理數位訊息威脅情資共享平台、可疑訊息交易平台、多來源訊息傳播分析平台、公共訊息閱聽平台及人工智慧威脅內容鑑識平台之建置作業，以提升應對數位訊息威脅挑戰之能力。	-
[7]捐助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競賽及活動等	07 115-115	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團體	捐助國內資安相關組織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競賽及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6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資通安全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660	-	-	24,500	90,160
-	1,000	-	-	1,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4	421	7,228	-	-	-
考 察	2	228	1,316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2	193	5,912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籌組並參加資安交流團91	歐洲、亞太地區	當地組織及政府機關	就我國資安發展經驗、現況及技術能量等議題廣泛交流，進行另類資安外交，並為國內資安廠商開拓國際市場之前瞻活動。	115.01-115.12	12	3
02 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91	歐洲、亞太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年度外館網際防護作業，每年度分為4區(歐洲、北美、東北亞、東南亞)進行健診，每區1人12天，為年度例行性會議。	115.01-115.12	48	4

資通安全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5	169	48	382	資通安全業務	有	赴歐洲及亞太地區，與各國交流資安發展經驗，並推動資安外交。
288	464	182	934	資通安全業務	有	強化駐外館處網路安全。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91	美國	全球最大規模之資訊安全展，研討最新資安政策與應用，以瞭解資安趨勢並促進合作。	8	2	319	215
02 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91	美國、英國	為頂尖駭客參加之會議，能汲取美洲及歐洲各國最新資安技術新知，並邀請專家好手來臺交流，以提升我國防範網路攻擊相關經驗。	14	6	767	507
03 北約網路衝突國際會議(CyCon)-91	愛沙尼亞	北約網路防禦卓越中心(CCDCOE)所舉辦之年度重點資安研討會，研討項目含括網路安全相關之技術、法案、政策、策略及CIIP防禦等議題。	4	2	144	74
04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91	美國	聚焦於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年度資安議題之研商，因應目前資安即國安政策。	6	1	72	74
05 Cyber Fire網路安全研習活動-91	美國	實際參與美國所舉辦之工控系統安全訓練講座，並以網路攻擊為研究案例，檢視並獲得資安事件回應之最佳作業方式，深化運用所學習之技術，提升我國資安能量。	8	1	72	78
06 捷克布拉格資安大會-91	捷克	網路及電信安全防護的國際重要會議，其成員遍布全球30多個國家，以及歐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探討各國網路架構及電信網路供應的安全性。	7	2	144	106
07 臺日資安對話及日本國際資安會議(CodeBlue)-91	日本	日本最大資安交流會議，並與日方相關資安機構進行交流。	5	2	93	92

資通安全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2	756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舊金山	112.04	3	686
			美國舊金山	113.05	4	817
					-	-
577	1,851	資通安全業務	新加坡濱海灣	113.05	2	486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3.08	3	678
			英國倫敦	113.12	2	637
34	252	資通安全業務	愛沙尼亞塔林	112.05	3	521
			愛沙尼亞塔林	113.05	2	288
					-	-
28	174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特區	107.04	1	191
			美國聖地牙哥	108.05	1	226
			美國舊金山及華盛頓特區	112.06	3	935
24	174	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諾克斯維爾	113.04	1	183
			美國堪薩斯州	113.10	1	165
					-	-
36	286	資通安全業務	捷克布拉格	113.03	2	450
					-	-
					-	-
34	219	資通安全業務	日本東京	113.11	3	352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英國資安週(CYBERUK)-91	英國	歐洲最大之國際資安會議，匯集全球知名的講者及頂尖網路安全專家，提供各層級人員，各種網路知識的可行方案。	4	2	304	121
09 新加坡資安週(SICW)-91	新加坡	亞洲區重要的資安活動，藉由參與此平臺與各國資安政府機關互動及掌握相關資安趨勢。	5	2	93	136
10 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會議(MERIDIAN)-9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原則每年辦理，我國為 Meridian 指導委員會成員國之一，與各會員國在 CIIP 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合作，並瞭解各國 CIIP 最佳實務經驗及法規制定，供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作業參考。	4	2	137	90
11 全球網路專業知識論壇(GFCE)-91	瑞士	我國為成員國，與200多個成員和合作夥伴組成多利益相關者社群，參與資安能力建構研討會(GC3B)，加強網路能力建構之國際合作。	5	1	72	69
12 國際資安事件緊急應變小組論壇(FIRST)-91	丹麥	全球重要資安會議之一，旨在促進電腦安全與事件回應團隊(CSIRT)、產品安全和事件回應團隊(PSIRT)、關鍵基礎設施管理者及政策制定者的全球協調與合作，探討如何規劃策略以預防及有效回應資安事件。	8	2	434	183

資通安全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0	535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27	256	資通安全業務	新加坡	113.10	3	303
					-	-
					-	-
35	262	資通安全業務	印度新德里	113.07	2	178
					-	-
					-	-
23	164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366	983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數位發展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91	中國上海		APEC為我國少數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其TEL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相關資通訊安全及規格議題，持續參與有助於掌握重要資安政策及趨勢。115年執行APEC計畫，並於TEL會議與各經濟體分享執行成果。	115.01-115.12	12	4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數位發展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2,862	217,99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2,862	217,998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78,686	-	-	1,219,546
-	778,686	-	-	1,219,5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30,303	-	-	-	-
130,303	-	-	-	-

資通安全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2,764	83,845	-	296,922	1,516,468
82,764	83,845	-	296,922	1,516,468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5.00	2.48	1.21	1.31	-	1.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本署執行5億元。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本署「資通安全業務」科目1.31億元，另由數位發展部於115年度預算挹注1.2億元。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搏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十二)	貳、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20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1項 數位發展部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詐騙及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近年致力於推動資安技術與防護措施。然而，多起重大詐騙案件暴露現有系統性缺陷，	本署於114年5月19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03號函，將「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別是跨國詐騙行為亟需更強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持。為此，建議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國內外資安合作計畫，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有資安措施成效及未來改進方向。	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4年1月起正式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此次新增數位發展部為「防詐」面向主政機關，聚焦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為核心，涵蓋六大策略，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相關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截至114年3月止，數位發展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165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自單月最高1,600件，下降至200餘件。 (二)數位發展部辦理「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截至114年4月止，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案件下降85%，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案件下降98%。 二、有關強化民眾對資安認知部分，相關的具體作為如下： (一)每月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分享資安相關新知。 (二)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資通安全數位課程，宣導資安相關知識。 (三)每年辦理資安技能競賽，並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搭配資安認知推廣，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三、持續推動防範詐騙案件相關措施，並致力於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
(三十)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1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編列1,292萬元。經查，我國資安人力短缺問題嚴峻，除了民間企業積極招募資安人才，政府部門資安人力亦不足，然而政府部門薪資條件無法與民間企業比擬，造成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缺口日益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爰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5月12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353號函，將「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力補實： (一)自113年度起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公務機關人員進用管道。 (二)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優先投入政府資安工作。 二、人才培訓： (一)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藍圖及增能訓練體系，持續精進資安職能課程開發及提升培訓量能。 (二)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稽核員訓練、實戰技術工作坊、菁英人才班等，持續培訓資安專職人員與時俱進所需知能。 三、留才策略：本署業辦理重點資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鼓勵人員投入 A 級與關鍵機關之資安工作；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以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 四、本署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
(一)	第20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2項 資通安全署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4,400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資秘字第1140400160號函，將「一般行政」編列2億4,400萬5千元，凍結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覈實支用人事費：114年人事費編列方式，原以113年人事費法定預算為基礎，加計待遇調整、考績晉級及其他依相關法規所需經費足額編列，提列需求數為2億3,603萬4千元，較113年度增加1,058萬7千元。嗣後係採撙節原則，核列2億1,420萬1千元，較113年度減少1,124萬6千元。本署將依規定覈實辦理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各項人事費發放事宜，倘後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執行如有不敷，則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動支，以維護同仁權益。 二、精進節能措施，節省使用水電費：本署與行政院合署辦公，依據行政院所定院區內各機關按實際使用辦公面積及人數，依比例共同分攤該院區整體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為因應電價調漲，本署已賡續精進節能措施，例如配合行政院區空調節電措施、汰換耗電螢光燈具為 LED 燈組、定期辦理年度空調健檢、汰換安裝符合一級節能效率冷氣機及加強宣導各項節能措施及作為。 三、依實際需求，撙節業務租金：本署因借用行政院區空間，檔案儲藏空間有限，爰配合數位發展部向中華電信於桃園市中壢區租用廳舍作為檔案庫房，並依各機關使用面積共同分攤租金，114年度應給付年租金為65萬元。另有關多功能事務機租金，係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請購租用，採相鄰單位共同合用單一事務機方式，以撙節經費，並倡導紙張節約使用原則，例如採雙面列印、使用回收用紙再利用及預設以黑白影印等原則，並按月檢視各樓層實際印量是否有異常情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 四、加強職場霸凌宣導，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本署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設置申訴專線、電子信箱，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提供同仁安心、隱密的申訴專責管道，並將職場霸凌防治列入114年訓練或員工協助方案講座辦理。本署將持續注意同仁工作狀況，適時提醒單位主管關心同仁或進行工作調整，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軟性課程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能有紓壓管道，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五、依行政基本需求，覈實購置物品及消耗品：本署114年預計有多個系統建置上線及人員增補（如研發替代役），另因其資安業務機敏性高，密件公文、檔案儲存所需儲存設備、公文檔案架等日顯不足，復以紙本密件公文所需事務耗材用量亦顯著增加，另於行政院區辦公，亦須配合分攤院區所用洗手乳、酒精等消耗品；各項物品及消耗品費用支出用途，確為維持行政運作基本需求，本署將本於預算有效使用原則，按實際業務需求覈實辦理，力求撙節支用。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因應必要需求，依實支用雜項設備費：本署編列本科目設備預算，係因114年規劃汰換公務基本安全維運設備（如門禁系統設備、公務車安全設備），以及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遵要求，購置相關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如 Log Server、防毒及 EDR、VANS 等軟體），係為維護廳舍、公務車輛及資安法規要求之必要設備。
(二)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4億1,722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41000360號函，將「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4億1,722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各項計畫執行內容工項不同，實需相互協輔： (一)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藉由建構資安人才生態系，因應強化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力補實策略執行等；透過優化政府領域資安監控平臺（N-ISAC），持續收容與整合國內外資安情資並強化與 N-ISAC 會員等合作；強化資安警戒、主動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禦機制佈建誘捕平臺於特定場域，吸引和誘捕企圖未經授權或非法利用主機系統；推動電郵偵測、惡意威脅偵測，協助風險較高或較缺乏防護機制之重要機關，評估與推動機關導入偵測駭侵活動機制。 (二)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發展網通設備與瀏覽器類別電腦組態基準（GCB），研究並設計部署機制，藉由一致性之應用程式組態設定，強化資安防護；透過分析駭侵樣本萃取網路攻擊威脅情資特徵，製作並部署偵測規則，對發動攻擊之族群進行辨識與追蹤，增強我國資訊網路防護能量；因應國際趨勢及新興科技發展增修資安參考指引，供機關與企業從中汲取建議，以利適應變遷之資安環境；針對重要機關資通系統以模擬駭客方式攻擊演練，並以社交工程簡訊與郵件演練測試機關人員資安意識；協助機關執行資安技術檢測服務，找出潛在資安風險與提供建議。 二、為促進我國資通安全政策跨部會溝通與協調，透過會議與相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部會共同研商並檢討： (一)本署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幕僚單位，進行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機制諮詢審議，及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另因應國家資安發展之各項議題研商與諮詢，不定期辦理資安長及資安策略會議。 (二)本署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蒐集意見，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機關等辦理諮詢會議，滾動檢討危害風險產品廠商情資。 三、本署委託公正第三方研析政府資安政策，引入外部專業團隊共同研析重點國家政府資安政策及法制發展： (一)透過辦理座談會等廣納意見，並因應我國資安政策執行績效、優弱勢及法制架構完整性、適切性，進而提出我國資安政策前瞻發展、法制修正研究報告，與重點國家資安政策及法制發展觀測更新。 (二)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遷等，規劃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特定議題研析，包含針對國際資安重要趨勢進行標竿研究、國際即時性資安議題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監測，並就先進國家法制規範等提供相關幕僚建議。 四、持續規劃資安人力配置，補實政府資安人力：本署已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增加公務機關選才管道，並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供用人機關補充缺口；並將透過全國大型資安活動或會議，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多元取才管道措施。 五、本署114年度推動資通安全作業系統：強化資安業務資料關聯及資安防護，並建置系統底層共通運作基礎包含零信任之身份驗證共通模組，以提升系統處理效能與自動化彙整分析，降低人工處理負擔，因應日益增多之資安威脅。 六、新興科技發展助長資安威脅，增加防禦難度： (一)本署鼓勵各機關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以掌握機關所遭遇之資安議題及網攻重點，並據以研析事件根因，提供各機關案例學習及研提應對措施。另本署偕同我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提高事前預警、事中即時應變能力及事後情資分享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10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已明確規範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措施，資訊系統防護基準之落實可經由內外部資通安全稽核來達成。 (三)機關機敏資料外洩根因主要為人員疏失，本署於教育訓練持續強化使用者資安意識，傳輸資料應研判夾帶資料是否具機敏性並採對應處置。若為機敏資料，應確認其機敏等級與保護措施，訂定適當存取權限及採加密傳輸機制納入資安作業管控流程。 (四)本署協輔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相關資安應處作為包含網路實兵攻防演練、跨國網路攻防演練、籌組資安服務團進行實地輔導等。 七、持續密切注意 AI 技術：現行生成式 AI 對政府機關的威脅主要係以透過自動化攻擊等方式，大幅增加網路攻擊效率及複雜性。「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利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如 AI 導入資安防護作業，以 AI 相似性比對及推論模型解決傳統資安以規則（rule base）為主的過濾條件不易維護管理及快速應變之痛點。同時將整體分析結果應用於新興資安技術（如零信任機制等），強化規則之制定達到動態調整之可能。 八、隨著行動應用普及、萬物聯網持續增加，全球面對的資安威脅亦持續增加：本署將持續宣導政府機關 App 應依現行規範，注意資安風險並依法落實防護措施，包含資通系統分級防護、安全性檢測等措施。另針對物聯網設備的資安防護，本署將持續就機關常見資安共同發現事項加強宣導，或於資安稽核檢視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以提升資安防護水準。 九、有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軟體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軟體之說明： （一）針對各 VANS 軟體轉換資料品質部分，本署已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定期辦理資訊資產 CPE 格式轉換測試作業，測試題庫也納入中英文名稱軟體進行測試，如有轉換失敗樣態，均有彙整提供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給參與廠商檢視調修其產品程式邏輯；另針對通過轉換測試之廠商名單則公布於該院官網。 (二)機關建置或使用雲端服務可參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並建立 EDR 事件資料回傳管道，以利 EDR 偵測之事件資料順利回傳。本署亦已於跨機關會議宣導，建議優先擇選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連通測試之 EDR 廠牌。
(三)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7,49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4年4月24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340號函，將「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7,49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資安人力補實策略： (一)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及「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供用人機關彈性補充資安人員人力缺口，推動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工作。 (二)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辦理重點資安業務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 (三)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員之配置，除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配置資通安全人員數量外，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加配置人員。 二、資安考科推動精進作為，本署未來將透過全國大型資安活動或會議，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多元取才管道相關措施，並持續督促各政府機關落實資安人力配置法遵要求。 三、「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規劃與辦理情形： (一)協調各大專院校配合開設關於轉任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課程。 (二)辦理學員參訓情形輔導、登錄學員學習歷程，統計分析與追蹤訓練成效；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學員辦理修課費用核銷及各項課程相關諮詢服務。 (三)考量學員所需，循序漸進規劃課程組合。 (四)持續推展開課計畫，把關學校開課品質及協助審查學分（時數）認列事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完善資安人才培訓生態系： (一)職能訓練：本署已完成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應具備之核心與專業能力課程教材開發，後續將持續精進資安課程開發及提升培訓量能。 (二)增能培訓：每年透過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稽核員訓練、實戰技術工作坊、菁英人才班等，持續培訓資安專職人員與時俱進所需知能。 五、設置客服專線，提供《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之7,000餘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公務電話洽詢服務。
(四)	有鑑於近年來資安事件頻傳，國內無論公私部門都遭遇極大資安風險，依據相關統計指出，國內私部門約有37.5%有資安人力需求，公部門約有15%的資安人力尚未補齊，顯示國內對於資安人才需才孔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加強相關作為，協助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4月21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320號函，將「協助公私部門增加資安人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公部門資安人員攬才及育才策略： (一)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並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 (二)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藍圖及增能訓練體系，說明如下： 1. 職能訓練：辦理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應具備之核心與專業能力課程教材開發，並透過評量機制，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增能培訓：每年透過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持續培訓資安專職人員與時俱進所需知能。 二、行政院透過每4年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資安人才培育納為重點項目，責成相關部會分別針對在學、在職資安人才培育擬定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 在學人才培育部分，由教育部主政辦理人才培育作業，推動重點包括強化大學資安實務課程、扎根高中職資安教育、培育資安潛力菁英、培養資安實務高階人才及活絡產業鏈結與國際交流。 (二) 有關在職資安人才培育部分，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政，以產業跨域人才轉型及產業資安人才養成為主軸，建立實戰培訓機制、強化資安專業人員技能養成。 三、本署114年仍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透過考試制度與職能轉換等方式羅致資安專業人才，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
(五)	為完備我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規劃推動跨部會、跨領域之資安計畫與方案，設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透過該會報平臺協調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建構並強化	本署於114年4月21日以數授資綜字第1141000330號函，將「輔導國內產業資安及提升資安產業之相關具體計畫與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又該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並設有網際防護，負責整合資通安全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下設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資通安全防護組、法規及標準規範組等工作。但資安工作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更要輔導協助國內產業的資安工作及提升資安產業，故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個月內盤點自該署成立以來，輔導國內產業資安及提升資安產業之相關具體計畫與成效，並提出精進作為，以強健國家整體資安韌性。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跨部會資通安全事務之協調及督導，由行政院層級跨部會任務編組而成，包含網際網路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二大體系；其中就網際網路防護下設有產業發展組，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責，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行動應用 App 及物聯網之資安認證機制，制訂相關推動制度、標準、檢測基準及輔導產業資安、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產業之發展與推動、政府軟體共同採購作業、資安自主產品審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分類與登錄機制、資安相關國家標準及經濟貿易政策。 二、為落實「資安即國安」的國家政策、打造臺灣可信賴的資安環境，本署偕同數位產業署持續引導產業數位升級、推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升產業韌性、加強產業資安意識，並投入資安整備及強化供應鏈資安，數位產業署推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推動數位產業升級及國際交流：募資輔導、新創扶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發補助、品牌行銷、國際拓銷、半導體資安標準、建立物聯網資安檢測標準與檢測制度。 (二)有關在職資安人才培育部分，由數位產業署主政，以產業跨域人才轉型及產業資安人才養成為主軸，建立實戰培訓機制、強化資安專業人員技能養成、發展多元化資安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資安長、領域專班、基礎人才、認知線上課程及國際課程種子師資多元培訓），以奠定業界資安人員基礎知識與能力。另，針對高階實戰資安人才，每年舉辦「資安菁英人才培訓課程」，邀請曾於 Black Hat、HITCON、CHITB、RootCon、CODE BLUE 等國際資安會議演講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師，搭配實機操作增加實務經驗，持續培育高階資安人才。
(六)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預算2億1,420萬1千元。經查，資通安全署目標員額為165人（職員131人、聘用人員34人），但截至113年11月，實際到職人數僅133人，到職率僅80%。其中，綜合規劃組、通報應變組和輔導培訓組等主要業務單位的到職率更低，分別為71%、68%及84%。隨著資安威脅增強，公私	本署於114年5月28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22號函，將「政府機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資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本署人員遴補及留任部分，說明如下： (一)持續積極辦理各類人員甄選、養成與留才作業，目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門對資安人才的需求快速提升，導致人力競爭加劇，而公部門在薪資待遇上的劣勢也使得人力缺口難以補足。既然資通安全署為掌管國家資通安全之重要機關也面臨人力缺口問題，不難想見其他政府機關對資安人員的缺口有多巨大。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積極加速人力補實，並向各政府機關調查現有的資安人力缺額，彙整出政府資安人員缺口狀況，並針對如何進行資安專業人力延攬、留任、培養等問題在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尚有人力缺口也將透過商調、甄選錄用或提列國家考試任用計畫等方式，將人員陸續進補到職。 (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高同仁留任率，本署將持續注意同仁工作及身心狀況，輔以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心理及管理等各諮商服務，建立優良的組織文化、提供好的工作環境，讓同仁有歸屬感、榮譽感及使命感，使同仁願意續留本署服務。 二、依各機關填報之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彙整統計，本署持續推動政府機關資安人力補實、培訓及留才策略，說明如下： (一)人力補實： 1. 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公務機關人員進用管道。 2. 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轉任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供用人機關彈性補充資安人員人力缺口。 (二)人才培訓： 1. 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藍圖及增能訓練體系，持續精進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安職能課程開發及提升培訓量能，並透過評量機制，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職能。 2. 增能訓練部分，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等，持續培訓資安專職人員與時俱進所需知能。 (三) 留才策略：本署業辦理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鼓勵人員投入 A 級與關鍵機關之資安工作；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以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 三、本署114年仍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透過考試制度與職能轉換等方式羅致資安專業人才，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
(七)	鑑於近年國際資安領域日益重視內部威脅，例如大型跨國科技企業陸續成立內部威脅防護團隊，應對包含人為疏失、離職員工夾帶資料等對組織資安造成負面影響的內部威脅事件。美國政府亦成立國家內部威脅專責小組，統籌協調各機關之內部威脅防護計畫，顯見此型態之資安威脅受到關注且潛在危害大。因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等軟硬體設備購置、系統開發時，將內部威脅之偵測與防護納入規範。	有關機關內部威脅之偵測與防護納入規範等作業，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強化主動偵防機制： (一) 蒐整機關異常偵測資訊，主動挖掘潛在威脅資訊：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以上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部署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資安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應依現行資安聯防監控情資回傳管道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相關異常事件偵測資料，以強化機關異常活動偵測能力，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另本署持續蒐整前揭資訊，分析產製如異常 IP、惡意檔案特徵等防護資訊，以適時提供予各機關防禦部屬參考。 (二)推動機關資通環境導入零信任網路架構：本署亦就零信任架構中有關身分驗證及設備驗證之關鍵特性，研擬相關導入指引。 二、持續落實資安法遵要求：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包含資安檢測、佈建資安設備與防毒軟體及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防禦措施）、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並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其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以降低資安風險。 三、資安稽核及演練落實：透過內外部資安稽核（包含資安會報資安稽核、上級機關及公正第三方稽核等），確認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提升資安防護有效性。並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視機關同仁之警覺性、機關網站系統弱點等，強化資安威脅應處與防護。 四、綜上，本署規劃「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於軟硬體設備購置及系統開發時，已納入內部威脅之偵測與防護等資訊，本署亦持續推動機關落實法遵、強化演練及主動防禦機制。
(八)	有鑑於行政院於112年8月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用以規範各部會使用生成式 AI，然各部會所涉機密各有不同，使用相同標準規範恐形成資安漏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應有修正之必要性，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與相關各部會所涉機密範圍及業務性質進行討論並提出報告。為提升政府部門資安強度，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4月21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106號函，將「提升政府機關因應生成式 AI 資安強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來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為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等風險，行政院前以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以下簡稱 AI 參考指引規定），促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依前開 AI 參考指引規定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撰寫機密文書，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而屬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需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始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二、隨著 AI 發展應用越發多元，考量各機關同仁 AI 知識不足、可參考的 AI 案例分散，以及無 AI 專案實作導向指引等實務執行問題，數位發展部於113年12月31日提出「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提供 AI 專案流程指引，以及執行之參考建議，包含各機關於導入生成式 AI 應注意提示注入威脅、避免透過提示查找有害資訊及錯誤連結、防範敏感資訊外洩，以及未經審查便使用程式碼等資安風險，並提供「資料安全議題檢核清單」及「資安議題檢核清單」，供同仁於 AI 專案評估過程中，檢查是否已完成相應工作，俾利各機關就業務機敏性與整體資通訊環境綜整評估各式軟硬體使用風險，規範相關管制作為，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為推動我國 AI 評測制度與可信任 AI 環境發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制度、標準及評測體系，規劃納入資安評測類別，確保國內 AI 產品有效地應對安全威脅和資安攻擊，維護系統正常運行而不影響其整體效能。此外，各機關亦應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須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規定中。 四、為確立我國推動 AI 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已於113年10月22日陳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同年11月22日辦理審查作業。考量 AI 應用涉及保護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行政院經於114年2月26日指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改由數位發展部推動後續立法作業，預計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後續將由行政院三政委共同主持「數位政策法制協調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會議」，跨部會協調處理數位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 五、綜上，面對新興科技帶來之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將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確保資安或機敏資訊保護之要求，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機制，持續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體系，俾利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九)	有鑑於網路科技發展不斷進步，新興網路攻擊亦同步增加，資安已成為國安問題，經查，113年1至9月共有45起資安攻擊事件，攻擊範圍包含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對我國資安造成嚴重威脅，為有效提升國家資安強度及普及民眾資安意識，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6月3日以數授資通字第1142000163號函，將「有效提升國家資安強度及普及民眾資安意識」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推動落實及調修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擬具資安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共增修十七條，計有六大重點，摘要如下： (一)明確主管機關與各機關權責。 (二)擴大資安稽核範圍。 (三)完善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委外廠商之監督。 (四)限制高風險資安產品。 (五)增訂行政調查機制。 (六)增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設置要求。 二、持續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三、強化公私協同治理運作。 四、持續推動全民資安意識的普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從國家政策，到資安法主管機關的統籌執行，再到TWCERT/CC的協同支援，並結合教育體系、公私部門及民間力量，相關的具體作為如下： (一)每月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分享資安相關新知。 (二)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資通安全數位課程提供民眾觀看，宣導資安相關知識。 (三)每年辦理資安技能競賽，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十)	113年發生高鐵會員線上點數大規模盜領事件。後經檢警調查，係遭到駭客使用「撞庫攻擊」盜取會員點數。另著名電商PCHome之用戶會員，亦傳出駭客利用撞庫攻擊盜取高鐵儲值用戶帳號點數事件。鑑於美商思科公司與IAM（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服務提供商Okta，亦曾分別發出警示，證實暴力撞庫攻擊在全球範圍大幅增加。而國內也於1個月內發生兩起類似的網路攻擊犯罪，惟事發後相關單位如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民眾自行報警，顯見警覺性不足且面對資安事件之應變機制仍未完善。為確保國家資通安全與民眾權益，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持續針對各公私單位，加強宣導面對資安事件時之SOP與通報流程；並應持續針對不斷變化的攻擊方式，給予警示並提供應變機制。	當前資安威脅日益複雜與多樣化，本署持續推動資通安全法修法以完善機關資安防護外，並強化以下措施： 一、建立聯防機制：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之情資分享整合、事件通報應處及資安監控管理，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 二、落實法遵要求：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 三、稽核落實程度：本署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另請資安責任等級A及B級機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入第三方稽核等機制。 四、演練提升資安意識：本署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以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 五、公私協力提升民間企業資安能量：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公私領域整體資安聯防體系。
(十一)	經查我國公務部門霸凌案件頻傳，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計，2024年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較2022年上升46.8%，職場安全之保障缺漏，致工作環境及人員精神衛生之威脅，據新聞指出近日資安單位亦傳有職場霸凌情形，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1個月內，就計畫如何保障公務員之身心狀況及營造合宜之工作環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4月21日以數授資人字第1140500257號函，將「保障公務員身心狀況及工作環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112年11月29日訂定本署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設置申訴專線、電子信箱，並於113年12月20日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包含明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縮短調查時程等，完善霸凌申訴處理及協助機制。本署並多次透過署務會議、電子公布欄等多元管道宣導霸凌防治及前開機制，提供同仁安心、隱密的申訴專責管道。 二、本署將持續注意同仁工作狀況，除觀察同仁有無超時工作，適時提醒單位主管關心同仁或進行工作調整外，亦將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仁心理及管理等各项諮商服務。 三、本署114年亦將職場霸凌防治主題列入教育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講座，持續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並透過各項軟性課程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能有紓壓管道，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十二)	經查我國113年9月受親俄駭客 DDoS 攻擊事件，資訊攻擊涵蓋範圍甚廣，包含各政府單位、稅務局及眾多金融單位，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嚴重威脅，然自9月後，據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數據顯示，10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仍上升14.347%，且較112年同期增加1.46倍，顯見我國資安保障之缺失，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2個月內，就計畫如何確保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並針對有效降低資安通報數量所訂之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5月20日以數授資通字第1142000143號函，將「如何確保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並針對有效降低資安通報數量之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緣政治與科技變革的雙重挑戰：我國位處獨特的政經環境，長期以來成為國際資安威脅的主要目標之一，承受的攻擊不僅數量龐大，其手法與目標更隨著地緣政治及科技發展而不斷演變，使得我國的資安防護工作更顯艱鉅。 二、本署賡續推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本署責成推動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各機關應依資安法建置資安防護措施、辦理資安檢測及落實資安管理作為，並於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改善對外網站系統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點，期以持續強化政府機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 三、資安事件通報為聯防關鍵，數據分析提升防護韌性：本署透過綜整分析通報之資安事件，即時洞悉政府機關資安挑戰與網路攻擊態樣，彙整分析研判威脅趨勢，提供各機關相應之防護精進措施，俾利於遭受攻擊後能迅速回復正常運作，強化整體防護韌性。 四、資安事件通報為聯防之要及決策之基：資安事件通報數量既是衡量機關資安意識提升與應變能力的重要指標，亦是本署深入分析事件根本原因、制定精準風險降低策略並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的關鍵依據。
(十三)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5億4,095萬5千元，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各級政府資安稽核及推動資通安全計畫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等。而112年度稽核結果發現13個機關核有技術上缺失，包括使用者電腦未落實執行安全性更新、物聯網設備未落實執行重大 CVE 漏洞軟/韌體更新修補、資料保護機制不完備以及未使用加密方式儲存與傳輸機敏資料等；有17個機關核有資通系統	本署於114年4月30日以數授資稽字第1144000146號函，將「資安稽核待改善事項及對機關之督導協助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資安稽核機制：為提升強化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規定各機關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規劃並落實機關各面向之資安防護及控制措施，包含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系統發展生命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資訊盤點完整性不足、第三方驗證範圍未適時調整或有部分核心系統未納入驗證範圍、委外管理仍待加強、內部稽核機制待改善，及未落實執行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等相關缺失。資安署應督導並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期各階段之管理、資通安全認知訓練、資安檢測、設備佈建等相關資安防禦機制，資安法並訂有分層管理機制，透過機關內部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公正第三方驗證、上級機關辦理第二方稽核，及本署所執行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等相關作業，以確保相關法遵事項有效執行，並落實績效管理以持續精進。 二、定期追蹤管考作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自90年起每年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協助各機關發現潛在資安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待改善事項，供受稽機關據以精進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本署於每季稽核作業結束後，函送資安稽核報告予受稽機關，同時副知其上級或監督機關，並請受稽機關就報告中建議及待改善事項研議因應作為及辦理時程等相關內容，於期限內至本署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審查，嗣後由本署複核，並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蹤列管至全部改善完成為止，以精進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風險管理。 三、協助機關完備資安防護作為：外部資安稽核之目的，係有系統及文件化獲取證據，並客觀評估各納管機關資安法遵落實情形，關鍵於發現形成缺失之根本原因並調整作法，協助機關持續提升資安防護水準。每年俟資安稽核作業辦竣後，本署依資安法第5條第1項規定彙整分析年度稽核結果提出資安稽核概況報告，並將年度稽核共同發現及建議事項函送公務機關參考，作為持續精進各級公務機關資安防護作為之準據，另依據年度稽核結果及整體資安威脅趨勢，調修次年度資安稽核計畫，以持續提升稽核作業之深廣度。此外透過資通安全長會議及全國巡迴說明會加強宣導資安重點業務及分享資安威脅趨勢，並持續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各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十四)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5,000萬元。係委外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所需經費。該計畫項目實施內容為透過資安(訊)專長之訓練，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	本署於114年5月26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21號函，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訂定「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及職能，後續投入資安工作，以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惟該計畫無法得知是否有足夠誘因使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轉換跑道投入資安工作，宜考量職系轉換後對原職系人力的衝擊影響，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理職系且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後續優先投入資安工作，以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 二、本計畫所規劃之課程，將協助人員循序漸進具備資安專長與職能，及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調任資格，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要件，提供其薪資待遇誘因，有助機關留才。 三、而為利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本署針對職責較為繁重之重點資安業務機關，實施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期藉由鼓勵績效優良之機關及資安人員，提升資安人員士氣與整體待遇，吸引優秀資安人才投入公務機關服務及留任。 四、因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整體政府業務朝向數位轉型趨勢，文官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本計畫訓練係為協助參訓人員取得資安專長與職能，旨揭公務人員職系轉換後，可增加機關人員運用之彈性，加速補足各公務機關法定資安人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之缺口。 五、本署114年仍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透過考試制度與職能轉換等方式羅致資安專業人才，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
(十五)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2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5,000萬元，係委託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所需經費。規劃辦理符合轉任資訊處理職系之相關課程，協助具意願之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於完成相關課程後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資格，俾利從事資安相關業務。惟資安人才之養成、訓練及實戰演練等措施，除應按策略、管理和技術等分層設計培訓課程外，尚需兼顧不同經驗，並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演練，以及適時更新培訓內容，以反映最新技術與威脅趨勢。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協同業界與教育機構，建立完整培訓機制。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114年5月14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371號函，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參加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之學員，多非資訊相關本科生，爰針對課程設計，已依資訊處理職系所需，參考高普考考試科目、職系說明書、資安職能及新興資安威脅趨勢等，循序漸進規劃課程組合。 二、我國資安人才培育由各部會共同協作，包括本署辦理政府資安人才培訓及跨域產業資安人才教育訓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責培育資安企業所需專業人才、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AIS3)」培訓在學資安人才、國科會「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國內外科研高階人才等，協同業界與教育機構培植優秀資安人才，並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完整培訓體系，並包含政府機關人員培訓、在職培訓、在學培訓三面向。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署對於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威脅之認知，每年均辦理政府機關資安人員調訓、建立高階主管資安共識、訓練資安種子師資、推廣資通安全認知及開發資安數位課程等規劃，依據資安職能訓練藍圖，持續推動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3個面向之應備能力，進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114年仍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協同業界與教育機構建立完整培訓機制，透過職能轉換等方式羅致資安專業人才，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